

## 02. 设置要求



程序要求

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且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



身份要求

特别表决权股东应当是董事，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0%



放大倍数

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，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表决权的10倍



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

#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



## 免责声明：

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，风险自担。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，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指导单位：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

主办单位：

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
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

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

## 一般规定



规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基本运作要求，如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职权行使等



明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任程序和一般行为规范，同时对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具体行为规范提出了要求

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权，不得违规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，设置敏感期交易限制



重大交易、关联交易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应当履行审议程序

## 特殊要求

### // 差异化监管要求 //

独立董事



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聘请 2 名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

创新层  
基础层

鼓励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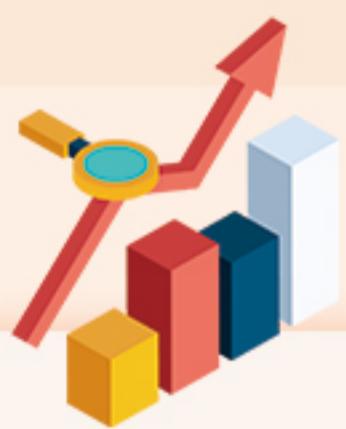
累积投票



精选层

创新层  
基础层

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% 的，选举董事、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



网络投票

精选层

创新层  
基础层

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

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、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进行单独计票事项的，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

单独计票



精选层

创新层  
基础层

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应当单独计票

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、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，应单独计票

### // 表决权差异安排 //

01. 设置主体



科技创新公司可以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